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豐茜

電話：04-7222151#046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12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本府重申有關學校落實責任通報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20111696號函及101年12月26日府社保護字第1010384679號函辦理。
-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等相關規定落實責任通報，學校應於「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立即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本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內政部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i.gov.tw>)，並進行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合先敘明。
- 三、為響應環保及便利性，有關上開法定通報部分，請貴校優先使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暨兒少保護通報系統「關懷E起來」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相關保護性案件，網址：<https://ecare.moi.gov.tw/>，通報類型說明如下：

(一)家暴案件：18歲以上人士遭受家庭成員間施以肢體或精



\*1020001197\*



神暴力，應依法逕行通報主管機關，另兩造為親密關係（現有或曾有夫妻及同居關係）者，案件類別請點選「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且填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其他直系、手足及家屬間暴力請點選「其他」類別。

(二)性侵案件：泛指任何年齡層遭受性侵害或性猥褻犯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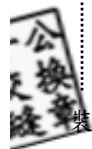
(三)兒少保/高風險案件：指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遭受不當虐待、疏忽、遺棄或性騷擾等案件。

四、務請轉知所屬責任通報人員及教師知悉及運用，情況緊急時得以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倘需「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檔案，請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本府教育處

2015-04-24  
10:42:59  
章



訂



線